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0-03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青 01 破 11 号之三〕（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通知书》，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北发电公司”）被其债权人青海联汇煤炭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并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债权情况

宁北发电公司为公司客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71,336.64 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新能源、城市供热的建设、运行管理、咨询、维修维护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购售电；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煤炭、火力发电附属产品、热产品、火力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成套设备的销售；供热服务；住宿、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畜禽、水产养殖及相关产品销售；农作物、花卉种植及相关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宁北发电公司尚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1,309.82 万元，公司已经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80.57 万元，计提比例为 21.42%。

三、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由于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收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9 年末按照 21.42%的比例计提了应收票据减值，如上述债权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预计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由于破产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结果为准。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收到《通知书》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公司将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并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青 01 破 11 号之三]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